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优化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 价办法》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9月18日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责任，严格考核评价，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按时完成既定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在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日常考评和定期集中考评相结合，自我考评与督查考评相结合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各市改革的指导、督促、检查、考评等工作。各市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政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价内容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一）改革工作组织情况。包括工作组织领导、方案制订、工作机制、工作保障、宣传培训等情况；

（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包括“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等建设情况；

（三）改革工作成效情况。包括审批时间目标完成情况、市场主体满意度、改革创新经验等情况。

第六条 考核评价主要依据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一）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文件；

（二）我省有关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三）所在市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第七条 考核评价坚持日常考核与定期评价相结合，日常考核结合相关工作进行。定期评价工作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全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下发至 2019 年底，第二阶段从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6 月底。两个阶段均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各市自查。各市对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见附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阶段上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市对自查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考评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验系统建设、满意度抽调等方式,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评指标进行评估。

对核查中发现存在领导不重视、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组织不到位、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市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三) 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市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等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第八条 考评采取分级评分法,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包含基准分(百分制)、总分系数、创新加分(上限5分)三部分,市场主体满意度作为总分系数(详见附件)。考评得分=基准分×总分系数+创新加分。考评等级如下:

(一) 优秀等级: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上,或考评排名在全省16个地市前3名(含第3名);

(二) 良好等级:考评得分在80分以上90分以下,或考评排名在全省16个地市4到8名;

(三) 合格等级: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上80分以下;

(四) 不合格等级: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下。

第九条 考评结果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市政府通报。

第十条 对考评等级为优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

表扬；对考评等级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对在考评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评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市应参照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的实施办法，加强对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考核评价。各市的办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

附件

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基准分）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1 | 一、组织实施情况 (17分) | 组织领导 | 7 | 1.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工作。（3分） 2.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设立专项工作小组推进工作开展。（2分） 3. 各级政府要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1分） 4. 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的任务分工明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部门协调机制，部门之间协调顺畅。（1分） | 查阅领导小组成立文件、会议纪要以及日常工作相关证明文件。 | | |
| 2 | | 方案制订 | 3 | 1. 2019年6月底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本地市工作实施方案。（1分） 2. 实施方案编写符合国办发（2019）11号、鲁政发[2019]9号文件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要求，通过专家组评审。（1分） 3. 实施方案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1分） | 查阅上报材料、专家组评审意见、市政府印发的正式文件等材料 | | |
| 3 | | 政策培训 | 2 | 1. 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多次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业务培训。（1分） 2. 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接受培训。（1分） | 查阅培训通知、现场照片、人员签到表等证明材料。 | | |
| 4 | | 加强考核 | 2 | 1. 2019年7月底前制定考核办法，建立评价机制。（1分） 2. 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各部门改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1分） | 查阅考核制度文件、考核通知、考核方案、考核记录、整改通知单和整改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5 | 一、组织实施情况 (17分) | 联络沟通 | 2 | 1. 每月按时如实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改革工作进展情况。(1分) 2. 确定固定联络员。(1分) | 考核日常工作情况。 | | |
| 6 | | 宣传报道 | 1 | 1.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1分) | 查阅相关宣传报道证明材料。 | | |
| 7 | 二、任务落实情况 (73分) | 优化审批阶段 | 3 | 1 工程建设审批流程划为不多于四个审批阶段，明确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限。(1分) 2 所有行政审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全部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者并行推进。(2分) |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 | |
| 8 | | 分类细化流程 | 5 | 1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别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1分) 2 工程类型覆盖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外的所有工程。(1分) 3 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1分) 4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不审核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1分) 5 对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1分) |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9 | 二、任务落实情况 (73分) | 大力推广并联审批 | 7 | <p>1 每个审批阶段均实施并联审批，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在限定时间内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1分)</p> <p>2 制定并联审批工作规程，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并付诸实施。(1分)</p> <p>3 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1分)</p> <p>4 实行联合审图，制定实施办法，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到位，已在部分工程中实施。(1.5分)</p> <p>5 实行联合验收，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统一验收图纸，已在部分工程中实施。(1.5分)</p> <p>6 实行联合测绘，制定实施办法和统一测绘标准，已在部分工程实施。(1分)</p> |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 | |
| 10 | 二、任务落实情况 (73分) |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 4 | <p>1 全面梳理本地市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1分)</p> <p>2 大力减少前置审批条件。(1分)</p> <p>3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各案，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自行决定发包方式。(1分)</p> <p>4 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清单以外无审批。(1分)</p> |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11 | | 下放审批权限 | 2 | 1. 明确提出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的事项，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1分) 2. 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1分) |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 | |
| 12 | 二、任务落实情况(73分) | 转变管理方式 | 4 | 1 列出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目录，明确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的管理方式、内部征求意见的要求等内容。(1分) 2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2分)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明确设计方案审查时征求意见的部门、程序和时限等。(1分) |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 | |
| 13 | | 调整审批时序 | 3 | 1. 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文物影响、节能评价及取水许可等调整到开工前完成。(1分) 2.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调整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在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1分) 3. 将土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1分) | 查阅相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 | | | <p>出建设条件要求。（1分）</p> <p>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1分）</p> <p>7. 组织模拟审批，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1分）</p> | | | |
| 16 | 二、任务落实情况 (73分) | “一个系统”建设情况 | 14 | <p>1. 建成贯通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覆盖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自治区）审批管理系统对接。（3分）</p> <p>2. 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2分）</p> <p>3 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办法。（2分）</p> <p>4 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对项目审批错时环节实行“亮灯”管理制度。（2分）</p> <p>5 将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纳入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并与省和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2分）</p> <p>6. 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分）</p> <p>7.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1分）</p> | 查阅建设“一个系统”的有关资料，实地查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17 | 二、任务落实情况 (73分) | “一个窗口”建设情况 | 3 | 1. 按照全省“一窗受理”改革的统一要求，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明确加强政务中心建设和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1分） 2. 鼓励各地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队，全方位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1分） 3. 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跟踪服务规定。（1分） | 查阅“一个窗口”建设有关制度文件，实地查看窗口运行情况。 | | |
| 18 | | “一张表单”建设情况 | 2 | 1 制定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申请人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1分） 2 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清单。（1分） | 查阅“一张表单”有关制度文件，实地查看“一张表单”实施情况。 | | |
| 19 | 二、任务落实情况 (73分) | “一套机制”建设情况 | 6 | 1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运行规则等，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修改完善。（4分） 2 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需要作出调整确认的，按立法程序提出清理意见；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修改或者废止。（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2分） | 查阅“一套机制”有关制度文件，对照实际审批情况。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20 | 二、任务落实情况 (73分)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2 | 1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制定实施相应监管制度 (1分) 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加大对违法违规处罚力度。(1分) |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监督检查资料等材料。 | | |
| 21 | | 信用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 2 | 1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1分) 2 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1分) | 查阅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制度文件, 实地查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 | |
| 22 | | 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情况 | 3 | 1 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全面实行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承诺制, 明确服务标准, 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 规范服务收费。(1分) 2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 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1分) 3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实行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1分) | 查阅有关制度文件, 实地考察市政公用服务情况, 查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运行情况。 | | |
| 23 | 三、改革成效情况 (10分) | 审批时限 | 10 | 1.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之内。(3分) 2.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之内。(3分) 3. 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包括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控制在 100 个工作日之内。(4分) | 查阅相关资料, 进行实地调研。 | | |

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系数表）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24 | 总分系数 | 市场主体满意度 | <p>根据第三方随机调查项目申报主体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分。每个项目建设主体对审批制度改革主观评价，划分为满意、比较满意、一般和不满四个等级。其中，评价“满意”得分 1；“比较满意”得分 0.85；“一般”得分 0.7；“不满意”得分 0.55。在设区市所有随机调查工程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对审批制度改革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该市市场主体满意度系数得分。</p> | <p>进行实地调研，开展第三方调查。</p> | | |

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表（加分项）

| 序号 | 考评内容 | 相关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式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25 | 改革创新情况（5分）加分项 | 改革创新经验 | 5 | 1. 在落实改革任务进程中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并经省政府简报或会议肯定并推广。（3分） 2. 在规定时限内提前完成各项改革工作任务。（1分） 3. 审批时限在确保审批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压缩，在45、70、10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压减5天以上的(含5天)（1分） | 进行实地调研。 | | 此项为加分项 |